

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工程配合科)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8.11.7府人管字第1080156041號函核定甲表 108.11.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					會辦 機關 (單位)		備考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襄助核稿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	科長	專門委員	副總工程 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承辦人員	股長	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	科長 主任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	
甲	合法房屋拆遷暨地上下物拆遷補償公告事項。	配合工程計畫公告地上下物拆遷及住戶遷移事項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核定							
甲	房屋拆遷補償作業	依據公告通知拆遷戶依規定時間將房屋(合法建築及違章建築)配合拆除之處理事項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核定							
甲	房屋拆遷補償作業	建物滅失登記。		擬辦	V	V	V				V			核定													
甲	用地取得作業	舉辦土地徵收公聽會。		擬辦	V	V	V				V			核定													
甲	用地取得作業	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事項。		擬辦	V	V	V				V			核定													
甲	用地取得作業	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止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V	核定	地政局 都發局	就撤銷、廢止徵收相關法令提供意見				
甲	受理捐贈土地	有條件受贈事項： (一)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者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V	核定						
甲	受理捐贈土地	有條件受贈事項： (二)涉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V	核定	都發局					
甲	受理捐贈土地	無條件受贈事項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核定							
甲	受理捐贈土地	贈與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致函答謝事項。		擬辦	V	V	V				V			核定										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： (一)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V	核定	財政局 法務局		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： (二)未變更使用條件之續約案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核定				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並得減收使用費： 依臺北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之案件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V	核定	財政局		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(一)依臺北市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之案件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V	核定	財政局		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(二)府內各機關因公務需要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短期使用之案件。		擬辦		V	V				V			V				V	V	核定							

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工程配合科)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8.11.7府人管字第1080156041號函核定甲表 108.11.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					會辦 機關 (單位)		備考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襄助核稿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	科長	專門委員	副總工程 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承辦人員	股長	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	科長 主任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				
甲	公用房地提供 使用之報核	房地被占用之申請案 件： (一) 暫以按期繳納無 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 處理。		擬辦		V	V					V		V					V	V	V	核定	財政局	依「臺北 市政府加 強清理及 處理被占 用市產計 畫」需專 簽市長			
甲	公用房地被無 權占用	房地被占用之申請案 件： (二) 因緊急需要專案 簽報市長核准通知建管 處配合拆除。		擬辦		V	V					V		V					V	V	V	核定	建管處				
甲	財產管理	辦理重要案件不動產報 廢減損事項。		擬辦	V	V	V					V		V					V	V	V	核定	財政局				
甲	財產管理	辦理一般案件不動產報 廢減損事項。		擬辦	V	V	V					V		V					V	V		核定					
乙	合法房屋拆遷 整建暨地上下 物拆遷補償	拆遷合法房屋、管線、 花木、農作物等之處理 事項： (一) 重要案件。		擬辦		V	V					V		V					V	V		核定					
乙	合法房屋拆遷 整建暨地上下 物拆遷補償	拆遷合法房屋、管線、 花木、農作物等之處理 事項： (二) 一般案件。		擬辦		V	V				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乙	合法房屋拆遷 整建暨地上下 物拆遷補償	拆除合法房屋整建案之 修復證明及完工證明發 證事項。		擬辦	V	V	V				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乙	合法房屋拆遷 整建暨地上下 物拆遷補償	安置計畫事項。		擬辦		V	V					V		V					V	V		核定					
乙	公用房地提供 使用	為公共性使用且無政策 法令特殊考量。		擬辦		V	V					V		V					V	V		核定					
乙	公用房地提供 使用	申請續約，且條件未變 更。		擬辦		V	V					V		V					V	V		核定					

